

附件六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裁處書編號：

新北消預字第 號

受處分人			
主旨			
事實			
理由及 法令依據			
違反場所			
違反地址			
繳款期限	繳款地點	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：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1樓火災預防科，請攜帶本裁處書。 二、郵局劃撥帳戶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，帳號15542694，請書寫被處分人姓名、裁處書字號。	
注意事項	一、不服本處分者，請於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裁處書影本，經由本局（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15 號 1 樓）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請以受處分人為提起訴願之主體。 二、請於接到本裁處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，如不依限繳納時，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 三、違反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4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前段之規定者，經依新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3 條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，並得處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		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局長 ○○○